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

服务简介

审批 MAR-145 维修单位申请。

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

有意向航空器提供维修服务机构可向民航局申请 MAR-145 维修机构核准证明书。

服务结果

向符合资格的机构发出维修机构核准证明书。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民航局

通讯地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–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

电话：（853）2851 1213

传真：（853）2833 8089

电邮：aacm@aacm.gov.mo

网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关法例

- [订定民航局在其职责范围内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制度-第 45/2012 号行政命令（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44 期第一组）](#)
 - [核准《澳门空中航行规章》- 第 19/2026 号行政命令（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》第 19 期第一组）](#)
-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签发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 [AW/APP/016 –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/RENEWAL/VARIATION of a MAR-145 Maintenance Organisation Approval \(AACM Form 2 \)](#) 及 [Application Details of Nominated Personnel to be Accepted AW/APP/015](#) ）；
- 二. 维修机构手册；
- 三. 符合性报告；
- 四. 安全管理手册；
- 五. 任何适用的合同/协议/意向书；
- 六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 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视乎整个审批过程所需工时计算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7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续期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（ [AW/APP/016 –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/RENEWAL/VARIATION of a MAR-145 Maintenance Organisation Approval \(AACM Form 2 \)](#) ）；
- 二. 符合性报告；
- 三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 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视乎整个审批过程所需工时计算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24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
手续概览

MAR-145 维修单位审批 – 变更申请手续

如何办理

办理时限

没有相关规定

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

申请人须向民航局递交以下文件或资料：

- 一. 填妥相关申请表 ([AW/APP/016 –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/RENEWAL/VARIATION of a MAR-145 Maintenance Organisation Approval \(AACM Form 2 \)](#)) ；
- 二. 维修机构手册 (如适用) ；
- 三. 符合性报告；
- 四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补充资料。

附注：详情请参阅第 [AC/AW/011](#) 号、第 [AC/PEL/013](#) 号及第 [AC/AW/004](#) 号航空通告。相关规章可浏览[民航局网页](#)。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-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；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四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

周五，上午 9 时至 1 时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

费用

视乎整个审批过程所需工时计算。

审批所需时间

70 个工作日。（服务承诺）

附注：承诺时间以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翌日起计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根据申请批准的维修机构之不同维修项目，申请人必须通过由民航局进行审批。
